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决议草案A/C.3/51/L.3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153条作出的说明

1. 根据决议草案A/C.3/51/L.39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大会将：

(a) 重申应确保立即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迅速地执行其任务；

(b)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进行协调；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1986年12月18日第42/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0日第42/211号决议，大会第五委员会负责决定方案预算下资源的数额和分配。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重申这项责任，其中大会(a)重申第

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b)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c)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d)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3. 大会在通过1996-1997年方案预算时，决定支出各款下的数额暂定总额为2 712 265 200美元，在两年期预计实现的节约为103 991 200美元。大会还决定1996-1997预算支出总额为2 608 274 000美元。

4. 秘书长已向大会提交报告，列明将1996-1997年方案预算减至26.08亿美元所需作出的裁减。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份报告，并将决定如何将所需的裁减分配到方案预算各款。
